

“学习强国”海南学习平台 升级及运维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4 号楼

乙方：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海南日报社 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韩潮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56244165XA

联系人：符泽亢

按照全国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建设工作部署，以及《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海南省工作方案》指导意见，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，就相关事宜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时间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。（以 365 个自然日计算）

第二条 合作内容

二、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可以通过友好协商，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。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的一方，应对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其他事宜

一、具体实施方案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二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，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本行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乙方：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李晗之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签订时间：2021年9月17日 签订时间：2021年9月17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互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互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[Signature]

2021年 9 月 17 日